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发〔2017〕29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财务总监委派办法的 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财务总监委派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7年10月30日

杭州师范大学财务总监委派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理顺学校财务管理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30号）以及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印发《关于试行会计委派制度工作的意见》（财会〔2000〕12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杭州师范大学后勤服务集团和杭州师范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被委派单位”）实行财务总监委派制度。

第三条 财务总监是主管岗位。财务总监人选按本办法规定由计划财务处提出，经学校管理岗位聘任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四条 财务总监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检查被委派单位遵守财经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纪律等情况，列席被委派单位的行政办公会议；

（二）按规定向计划财务处报送被委派单位财务状况和会计报表，并与被委派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对报送的财务报告和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制订被委派单位基本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审核被委派单位预决算、分配方案、项目投资和重要经济活动等重大经济事项和财务收支项目；

（五）及时向计划财务处报告被委派单位发生的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长期发展及广大教职工利益等方面有重大影响的重要经济事项，如资产处置、投资、借款、经济责任制度和奖金分配等事项；

（六）财务总监有权参与被委派单位的财务决策，凡经济事项需要提交被委派单位行政办公会议审议的，上会前必须经财务总监审核同意。

第五条 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

（一）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二）有较强的责任心、事业心，身体健康；

（三）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定；

（四）属于学校事业编制，在管理七级岗工作三年及以上或者取得中级职称三年及以上者。

第六条 被委派单位主要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担任财务总监。

第七条 财务总监的管理

（一）财务总监属于计划财务处编制，不纳入被委派单位人员编制；

（二）委派期间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具体的考核管理；

（三）财务总监试行轮换制度，一届任期为四年，连续任期不超过两届；

（四）被委派单位不得再聘任与财务总监相同职能、职责的负责人；

（五）严禁财务总监接受被委派单位的其他任何待遇。

第八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前发《杭州师范大学派驻财务总监暂行实施办法》（杭师大〔2011〕13号）同时废止。